

梁园区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现公布梁园区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梁园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不断加强领导,健全制度,丰富形式,强化监督,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充分发挥了民政部门职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健全制度,强化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为局办公室分管领导,成员为机关股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人岗位,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

(二)丰富内容,不断创新,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我局认真对照2021年民政领域政务公开目标任务要求,对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任务分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特殊群体关切,积极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民政部门职能,及时公开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专项支出、人员名单。突出政务公开重点,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公开福利慈善、城乡低保、养老服务等政策执行情况,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政府信息和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公共政策、产业政策和重要事项,加大民生政策执行情况的公开力度,将政务公开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实现了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创新和扩展。

(三)领导重视,高效落实,明确把政务公开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做到应公开均公开,推进民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持续推进部门制度信息公开、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社会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采集、发布和备案制度,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检查督促,切实保障信息准确性,按照信息类别、审核流程及要求进行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认真对2021年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编制,截至2021年12月底,累计主动公开本单位规范性文件、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情况0条,2021年主动公开本单位行政许可20项,公开行政处罚1项。2021年,我局共接12345平台转办件33件,均已按时办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通过自查自纠发现我们仍有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三是公开的政府信息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信息公开的完整性、时效性有待提高。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新的一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要求,细化举措,完善机制,力争在信息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